

#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 参与制度研究

李运仓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 参与制度研究

×××出版社

# 序　　言

政治参与作为公民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沟通政治意愿，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重要手段，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衡量一个国家政治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保障政治参与主体利益诉求的重要方式。正如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的：“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

本书认为，要研究公民政治参与的发展，最基本的思路是弄清“公民政治参与的概念，它有什么价值，它从哪里来，它到哪里去”等问题。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基础，中国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有其理论的来源、历史的发展轨迹。着眼于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的研究，当以如何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目标导向，如何实现人民当家做主为出发点和归宿。

政治参与是现代西方政治学率先提出的一个重要术语，在政治实践中，公民进行政治参与，行使政治权利的过程却并不顺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人民民主意识的觉醒，信息量的不断增多，西方国家公民的政治参与进入了新的阶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广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广大公民有效的政治参与，因此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

的。本书先是定义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概念，强调了公民政治参与的原则及价值意义等，回答了“是什么”的问题；然后，回顾和分析了公民政治参与的理论基础与历史演进，回答了“从哪里来”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如何在动态中继续发展完善的问题，具体分析了公民政治参与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可能的风险、发展的条件及方向等方面，回答了“怎么走”“到哪里去”的问题。

本书中有笔者的研究与思考，更有整个团队集体的智慧和风采。在写作过程中，团队成员反复论证、通力合作，构成了最为美好的学术回忆。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抛砖引玉，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制度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因学识有限，书中存在许多疏漏与不足，望各位同仁不吝赐教。

李运仓

2017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价值分析 .....</b>	<b>1</b>
第一节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相关概念 .....	2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的原则 .....	9
第三节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价值 .....	16
<b>第二章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历史镜像和当下境遇 .....</b>	<b>27</b>
第一节 当代中国政治参与的实践：历史镜像 .....	27
第二节 转型期：当下境遇 .....	37
第三节 攻坚期：继往开来 .....	59
<b>第三章 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现状 .....</b>	<b>63</b>
第一节 公民政治参与的现行机制 .....	63
第二节 公民政治参与发展的新变化 .....	72
第三节 公民政治参与存在的问题 .....	76
<b>第四章 扩大公民政治参与的风险及规避 .....</b>	<b>81</b>
第一节 公民政治参与中的风险 .....	81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的风险规避 .....	90
<b>第五章 扩大公民政治参与的发展 .....</b>	<b>95</b>
第一节 扩大公民政治参与的发展思路 .....	95
第二节 完善公民政治参与的发展条件 .....	102
第三节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发展路径 .....	110
<b>结论 .....</b>	<b>135</b>
<b>参考文献 .....</b>	<b>137</b>

# 第一章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 参与的价值分析

公民政治参与，作为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现象和标志，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公民的权利意识和自我意识的发展而自然出现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政治参与既是公民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途径，也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正如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的：“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sup>①</sup>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下的重点热点，而如何认识公民政治参与，如何以公民政治参与为突破口，改革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这是我们研究的主要任务。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指出的：“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sup>②</sup>“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有效途径，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社会主义

---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 11 月。

②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于《人民日报》，2014 年 9 月 22 日。

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

政治参与是政治发展研究中一个重要的概念和研究领域，公民政治参与研究的兴起是在政治发展研究和社会科学中行为主义方法革命双重影响下的产物，其概念也是众说纷纭，不一而足。由于各国因为具体的政治体制、历史文化传统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对政治参与的含义都有不同的理解和界定，其中，对政治参与的主体划定更是一个重点内容。本章重点考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基本概念和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价值等理论问题。

## 第一节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相关概念

由于各国具体的政治体制、历史文化传统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对政治参与的含义都有不同的理解和界定，为了在同一语境下探讨公民政治参与，这里有必要先对本书所涉及的政治参与含义、政治参与主体、政治参与类型等进行阐述和铺陈。

### （一）政治参与的含义

按照中国古文的含义，参、与两个字的意思相同，其含义都是指参加。只是“参”字和“与”字基本上都是单独使用。《汉书·赵充国传》中有“参”字的用法：“朝廷每有大议，常与参兵谋。”《后汉书·郎传》也有相似用法：“每有选用，辄参之掾属。”“与”字在古汉语中还有“加入其中”之意。这种用法出现得更早。《易·系辞上》就有“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之言。《论语·子路》里也有“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的说法。不过，中国古代的政治参与基本上是君臣共谋政治决策之意，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政治参与。

在西方文化中，“参与”英语相对应的词是“participate”，法语相对应的词是“participer”，均来自拉丁语的“participare”。通过对公民政治参与理论和实践的考察可知，尽管早在古希腊政治学说中就已经孕育着某种政治参与的思想，但在现代我们所指的政治参

与，主要是指民主社会中公民的权利。

法国思想家卢梭是最先对政治参与进行系统思考的思想家，他把公民的有效参与看作是确保自由与民主的首要前提，他认为：“在一个真正自由的国家里，一切都是公民亲手来做。”<sup>①</sup>他认为：“在一个真正自由的国家里，社会公民亲自参与一切活动，亲自参与到政治活动中，直接参与国家各项事务的管理和实施。”卢梭指出，如果社会公民不把参与和实施公共服务作为重要任务，不愿意实际参与到公共服务中，而是采取出资购买公共服务，那么整个国家就面临着巨大危险。<sup>②</sup>他所倡导的公民参与，主要是根据他自己所倡导的人民拥有主权相关理论提出的，他不赞同代议制民主的相关思想。

1960 年代之后，美国在政治学中开始对政治参与进行重点研究。随着美国的民主制度不断发展，美国国内出现了大量的选举活动，亟须进行规范管理。为此，1920 年代之后，行为主义政治理论的研究非常广泛，选举研究也逐渐成为政治学研究的一个热门领域。在这种情况下，把选举和其他非选举的公民政治行为联系起来，学者们开始关注公民政治参与这一行为对民主政治制度的影响，相应地，此类的研究成果也陆续问世。随着研究的深入和细化，公民政治参与慢慢成了政治学科中的一个独立研究领域，公民政治参与研究因此逐渐发展和成熟起来。

在政治参与研究过程中，由于学者们关注和分析政治参与行为的视角不一样，在不同的国家制度下，中西方学者对公民政治参与的定义也是莫衷一是，其中代表性的有如下几种：

孔奇认为，政治参与是在政治架构中，少数社会公民希望通过亲自参与或者其他间接途径而对政治体系产生影响而采取的自愿活动。<sup>③</sup>

---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第 124 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第 125 页。

③ 孔奇：《政治参与概念如何形成定义》，载于《国外政治学》，1989 年第 4 期。

美国政治学领域的知名学者亨廷顿，是公民政治参与研究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希望对政府的各种决策产生影响而采取的活动。<sup>①</sup>

我国学者王浦劬指出，社会公民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积极参加政治生活，通过自身行动对国家的政治架构、政治运行模式以及决策活动产生积极影响，这就是政治参与。这种理论重点突出了一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合法性，二是公民政治参与给国家政治产生的积极意义。

我国学者杨小明指出，政治参与是国家公民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按照相关的程序参与到政治生活中来，充分展示自身或者群体的思想，以此对整个国家的政治体系、整体决策等产生影响。<sup>②</sup>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指出，社会公民按照法律许可的方式，就自己关心的领域，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的各种行为，即政治参与。这种观点突出了三个方面：一是公民是自愿积极参与的，二是公民在参与中的主体地位，三是公民能够对参与领域进行自我选择。<sup>③</sup>

从上面可以看出，对政治参与的概念进行界定，不外乎阐述谁参与、怎么参与和参与什么等问题，并且要尽可能地将各种政治参与行为都概括进去。通过对以上各种国内外政治参与概念的分析梳理，我认为，他们更多地是参照西方的政治参与理论范式，教科书式地定义政治参与的内涵，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关于“政治参与”的定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者还没有给出过明确的定义。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历来都主张人民群众应该而且必须参与社会政治生活。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及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家都曾对政治参与

① 亨廷顿：《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江晓寿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② 杨小明：《网络化背景下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透视》，载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485页。

有过相关的论述。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正式文献中关于“政治参与”的表述越来越频繁，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政治参与”的重视，并不断加深对“政治参与”的认识。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了“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sup>①</sup>可以说，中国共产党人对“政治参与”的制度基础、参与范围、地位作用等方面都做了相对明确的规定，这对我们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本书试图从中国特色民主政治的视角对公民政治参与进行界定。我认为，应该结合中国政党主导型的政治实际，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民主政治发展目标来定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所以，我们所指的公民政治参与应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在党的领导下，公民通过一定的参与渠道，并以合法的方式，有序参与或影响国家各项事务的公共政策或决策，以实现其民主权利的各种活动和行为。应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相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公民政治参与在前提、主体、客体、方式等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区别和优越性。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必须坚持的基本前提，党对我国公民政治参与具有领导核心作用，贯穿公民政治参与的全部过程；在主体上，社会主义公民是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主体，具有真正的广泛性（具体主体范围在下一节将有详细阐述），而非西方的公民精英的政治参与；在客体上，社会主义国家各项事务的公共政策和决

---

<sup>①</sup> 张爱军，刘颖：《中国视域下民主互动体系的多维建构研究》，载于《科学社会主义》，2013年第6期。

策，是公民政治参与的主要对象，而非西方个人权利至上，参与没有禁区，西方“个体人权不过是特殊利益突破集体底线的借口”；在方式上，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是通过依法的方式实现制度化的政治参与，而不是提倡西方放任自由、毫无限制的非制度化政治参与。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制度基础，这决定了我国的公民政治参与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人民民主，公民政治参与和人民当家做主从根本上具有一致性，公民政治参与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形式，人民当家做主保证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权利。

## 6

## （二）政治参与的主体

在谈论公民政治参与时，首先涉及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参与的主体，也即“谁来参与”的问题。在这一点上，人们已经达成了共识，即：政治参与的社会主体是公民，只有公民对政治过程的全面介入才能被称为“政治参与”。<sup>①</sup>“公民”一词渊源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但当时仅仅是指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的一小部分自由公民，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民。在封建社会之中，没有公民之说，唯有臣民之称。现代“公民”，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随着“自由、平等、权利、契约”等观念的形成与发展，现代民主的基础不断地夯实，公民社会在西方国家逐渐强大，公民权利不断地扩大，公民政治参与不断深入。现代公民产生并不断成长，其中突出特点就是公民行使政治权利的主动性与理性，由最初少数人主持社会公正到多数人通过社会契约、法律追求人人平等。因此，“公民”一词不仅是现代政治学的基本概念之一，同时也包含了民主的基本价值与追求目标。

但从现实来看，我们在讨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问题时，却始终难以回避“人民”和“群众”这两个常用词语，在现实

---

<sup>①</sup> 陶东明等：《当代中国政治参与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45页。

政治生活中，“人民”和“群众”的使用频率也远远高于“公民”，但“人民”和“群众”不完全等于“公民”。

首先，“群众”有两个方面含义：一是和人民具有同样的含义，主要指大多数的民众；二是指没有加入某个政党或政治组织的人，例如，我们常说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群众。

其次，“人民”的含义是动态的，在各个国家之间，以及同一个国家的各个历史阶段，人民被赋予了不同的含义。比如，在我国社会主义阶段，人民和敌人是相对立的，凡是支持、拥护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发展的个人、阶层及组织，都是人民。

最后，“公民”主要是指拥有某国国籍的人，同时按照某国法律要求，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这是从法律意义上定义公民概念，1950年代，我国开始在宪法和法律中使用“公民”这个字眼。宪法中指出，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即是中国公民。可见，“人民”与“公民”的含义基本一致，只是范围大小稍有区别，在行使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义务上有一些条件的规定，如极少数被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的自然人就不属于人民的范畴，但仍然是我国的公民。也就是说，属于人民范围的人一定是公民，而享有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义务的人不一定完全属于人民的范畴。本书所指的“公民”范围是不包括极少数被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的自然人。2004年我国新修改的宪法，明确了“保障公民权利”。这一表述，更能体现当代我国“公民”与“人民”两者在政治意义上的同一性。当然，“公民政治参与”的提法也在历次党的正式文件中有所体现。

公民是政治参与的主体，只有公民的参与，政治活动才显得有生命。无论是在政治学研究中，还是在关于政治参与的定义中，包括我国法律及党的文献中，都把“公民”作为政治参与的主体。政治参与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只要公民具备正常的思想意识、具备正常的行为能力，其在资格上、权利上就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只是根据其自身能力，在政治参与活动中贡献大小不一。在已有研究中，关于政治参与主体的相关争议中，主要集中在主体范围如何确定上，即是否把政治家、政府公职人员等政治职业者纳入其

范围。<sup>①</sup>

我们认为，在政治参与的主体确定上，我们可以结合“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精神要求，就是参与主体充分包括每一个普通公民，确保公民参与政治的权利，在政治职业者是否纳入的问题上，进一步细化分析，区别看待。在政治职业者是否是政治参与的主体问题上，必须给予肯定其政治参与的权利和事实，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其与普通公民之间的不同之处，他们的政治参与应该属于其本职工作，在这个角度上，政治职业者不属于我们所指的政治参与的主体。但是政治职业者也是普通公民的一员，也有相应的政治参与权利，所以，当他作为一个自然人的时候，政治职业者以普通社会公民的身份参与政治的时候，我们应该把其纳入政治参与的主体范围，不应该简单地把政治职业者排除出政治参与主体行列之外。这样的定义，更加符合客观实际，也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因为，如果简单地把政治职业者排除在外，就会侵犯到其以普通公民身份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违背了法律所规定的公民参与政治的基本权利，因为政治职业者也是普通公民的一员。

### （三）政治参与的类型

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中，我们看到，不同的学者往往从各自理论阐述的需要出发，对公民政治参与进行分类，使现实中的政治参与呈现出不同的类型。如：以政治参与的渠道和形式为标准，可以将政治参与划分为常态参与和非常态参与两种类型，或称有序参与和无序参与等。本书主要是研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民政治参与，“制度属性”是我们研究和发展中国公民政治参与必须要把握的基点。所以，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的类型划分为：“制度化参与”和“非制度化参与”。制度化政治参与就是公民或公民群体以制度化的渠道、形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在社

---

<sup>①</sup> 伍俊斌：《政治参与和有序政治参与的基本内涵分析》，载于《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7期。

会主义中国，随着公民文化素质的普遍提高，公民对政治参与的渠道、形式有了更全面的了解，绝大多数人都认同政治参与的制度化，愿意通过制度内的政治参与途径来实现自己的意愿。具体来说，制度化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主要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等；还有，行政过程中的政治参与渠道，如信访制度、听证会等公民参与政府决策的活动和行为。

非制度化政治参与就是当公民政治参与的条件受到限制、剥夺，或按常规途径无法实现预期的参与目的时，或公民不愿、不会和不能利用制度化的政治参与途径和形式时，公民就会转向以制度外的方式即非制度化参与政治。事实上，每个人都希望通过法定的制度化的方式来获取自己的利益，采取非制度化公民政治参与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具体来说，非制度化公民政治参与体现在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等行为方式。非制度化公民政治参与一般具有如下几个特征：政治参与动机的利益导向性较强、参与行为具有非理性，参与的过程是被剥夺者不满或抗议的自发表现形式，有可能被某些人煽动、收买、利用等。<sup>①</sup>

当然，非制度化公民政治参与形式并不完全等同于非法的参与形式。在一时、一地可能是非法的，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系的法制化、制度化建设的发展和政治参与渠道的拓展，一些原先非制度化的公民政治参与行为会逐渐取得合法的资格，从而演变成制度化的政治参与形式，也就是说，非制度化的公民政治参与既有创新性的成分，也有破坏性的成分。

##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的原则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研究具有西方政治学背景和价值取向的公民政治参与，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为了避免在

---

<sup>①</sup> 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64页。

研究过程中陷入西方政治学理论思维中去，我们有必要先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话语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的统一，坚持维护社会稳定，实现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社会主义方向。

### （一）坚持党的领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与人民群众血肉相连，始终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其他一切政党的最显著标志。《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国家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其一切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其一切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都应该来自人民，都应该为人民利益而制定和实施。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遵从政治参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和中国特殊国情，构筑了中国特色的公民政治参与体系。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阶层的社会公民通过政治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影响政治决策，表达、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必须牢固树立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保证人民当家做主落到实处。公民政治参与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实现形式，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原则，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从社会主义大局的角度调整公民的利益关系，保障公民政治参与运行的稳定和有序，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民的愿望，维护公民的利益。具体来说，坚持党对公民政治参与的领导具有如下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 1.把握公民政治参与的整体方向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政治参与，不是没有边际、任其自由发展的，在保障公民合法利益的同时，必须确保公民政治参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维护社会主义性质。从社会发展历史

来看，发展社会主义，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无产阶级、保障人类的利益，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在我国，发展公民政治参与，一方面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下进行，另一方面也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改革保持协调一致。公民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是由共产党的性质所决定的，共产党不仅代表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也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公民政治参与的社会主义方向，离不开党的坚强组织和领导。

## 2.创造包容的公民政治参与环境

我们党是一个具有高度开放性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政党。党的开放性体现在其不仅是无产阶级的代表，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代表，随着社会阶层的分化，各阶层的公民必然要提出自己的政治要求，而我们党又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扩展了公民政治参与的主体范围。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公民合法、有效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提供了包容、开放的政治文化环境，有利于实现各阶层公民的政治参与；同时，“实现群众的愿望，满足群众的需要，维护群众的利益，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的过程。”<sup>①</sup>党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群众的利益作为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党的群众工作路线，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路线保证。正如习近平指出的：“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sup>②</sup>

## 3.有力整合公民政治参与资源

党作为我们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具有强大的组织力、动员力和整合力。举个例子，公民政治参与的过程中，每个公民都可以表达自己的意愿，就好比交响乐团里面的不同演奏角色，各有专

---

<sup>①</sup>《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04—405页。

<sup>②</sup>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载于《人民日报》，2013年3月18日。

长，各司其职，如果让他们各行其是，肯定演奏不出和谐、动听的曲子，而是需要一个统一的乐谱、统一的指挥，共产党就是这个公民政治参与的总指挥家。总之，我们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公民政治参与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保持党的领导和公民政治参与的协调性、统一性。当前社会中，出现了一些鼓吹学习西方宪政等说法，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对党的领导形成削弱，就是要破坏党对公民政治参与的支持。针对这些错误的言论，我们要保持正确的坚定立场，保持清醒的头脑和辨别能力，分清对错，用实际行动支持党对公民政治参与的坚强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的政治前提。推进公民政治参与，必须有党坚强而正确的领导，这是被历史和现实所充分证明的结论。广大公民如果没有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就会是一盘散沙，什么事情也做不成，更别说政治参与了。广大公民只有在党的坚强而正确的领导下，才能有效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目标。总之，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的首要政治前提。

## （二）坚持人民当家做主

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最基本含义，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体现。人民当家做主就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对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进行管理。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我们的经济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这就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不受资本的控制，不是少数人的民主游戏，而是最广大人民的民主。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政治参与的关系实质来说，只有坚持人民当家做主，才能保障公民政治参与的社会主义性质，才能使公民政治参与的发展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源源不断的动力。

人民当家做主强调公民政治参与的主体范围。人民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国家、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定义，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改革事业的阶层和社会